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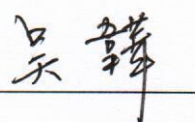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醋酸及衍生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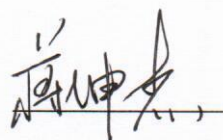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 韡



蒋坤杰



陈 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 月 9 日